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300218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選「113年連江縣露營場輔導管理計畫」約用人員1名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（專）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（請親自或委託人逕送報名，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賴先生收，電話：0836-25248#111，郵寄者須以郵戳為憑，並以電話及傳真與主辦單位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歷證件、國民身份證、履歷表、退伍證件（或免役證明，女性免附），以上證件影本各1份（面試時請攜正本核對）。
- 五、徵選時間地點：考試日期訂於113年5月20日上午09時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辦理；口試部分：訂於113年5月20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。
- 六、徵選方式：測驗題30%（由露營場管理要點及連江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相關出題）、公文書寫15%、電腦處理15%、口（面）試40%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七、負責業務：辦理連江縣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、執行「交通部

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」相關計畫、農林科相關執行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台幣47,572元。

九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備取人員2名，正取人員由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職缺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同性質職缺免經公開徵選遞補。

縣長 王忠銘